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個人、機關及團體書面意見表

編 號	1	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意見內容		
一、 經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旨揭場所之用途未列入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對象，惟若符合該條第8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方須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先予陳明。 二、 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可參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 防止縱火措施。 (九)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三、 經檢視本案書件第十章消防防護計畫，尚未包含說明三中之第(一)、(二)、(三)、(七)、(八)、(九)項中之相關自衛消防編組表、用火用電監督管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之實際作法及項目及相關避難圖說，可參考本局官網公告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網址：https://www.fire.ntpc.gov.tw/home.jsp?id=150&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802090003&t=Ones&mserno=201802080007）		
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一、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簡稱三號低貯庫)建造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書件「安全分析報告」第十章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係依據「物管法」子法「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第十章 消防防護計畫」要求架構編寫，如下： 一、消防工作之組織及行政管理。		

- 二、火災災害分析及影響評估。
 - 三、防火設計及措施。
 - 四、火警偵測及消防能力評估。
 - 五、相關單位之消防及救護支援。
 - 六、防火及消防有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 七、防火及消防有關之人員訓練。
- 二、核一廠「消防防護計畫書」係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編寫，該計畫書包含意見內容二中之第（一）、（二）、（三）、（七）、（八）、（九）有關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等內容。該計畫書均按規定更新並提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最新版本為111年12月28日。
- 三、三號低貯庫位於核一廠內，啟用後其消防防護除依據本案「安全分析報告」第十章消防防護計畫辦理外，亦將依據核一廠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故啟用前將按規定更新核一廠「消防防護計畫書」，使其計畫涵蓋三號低貯庫，並提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核。